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2年度湖簡更一字第2號

原 告 蔡舒婷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被告 蕭怡人

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更一字第2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6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4 年6 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凱翔

書 記 官 許慈翎

通 譯 黃郁文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與聲明，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本件爭執事項，則引用本院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雖於歷次書狀主張

01 ：委員調解中不斷誘導謾罵，逼我放棄權利，我不知調解筆
02 錄的意思，該調解並非出於我的本意，請求撤銷臺灣臺北地
03 方法院111年度審交附民移調字第184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
04 調解筆錄）或確認調解筆錄無效等語。然原告亦於言詞辯論
05 期日自承：調解並非出於自由意志這點，沒有錄音，我也沒
06 有證據證明等語（本院卷一第252頁），依上開規定，原告
07 未就調解筆錄效力瑕疵乙節盡舉證責任，其主張調解筆錄之
08 效力有瑕疵云云，無客觀事證支持，自應駁回。

09 (二)次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
10 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又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
11 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
12 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737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
13 項、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僱用人所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依
15 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
16 部分，足見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係從屬於受僱人之賠償
17 責任。從而，權利人對受僱人所拋棄之權利，爾後自不得再
18 向僱用人主張，否則僱用人於清償後，復依民法第188條第3
19 項規定向受僱人求償，將使債權人前對該有分擔部分之受僱
20 人免除部分債務乙節毫無意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
21 149號、97年度台上字第105號、85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判決
22 均同此見解）。

23 (三)經查，原告確已與蕭怡人就本件車禍爭議調解成立，調解內
24 容第2項約定兩造其餘請求拋棄等語，此有系爭調解筆錄在
25 卷可稽，依民法第737條規定，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蕭怡人
26 （下逕稱其名，並與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
27 稱大都會公司】合稱被告）就本件車禍所生之權利義務有所
28 主張。而原告既已拋棄對蕭怡人之其餘請求權，依上開說明
29 ，大都會公司即蕭怡人之僱用人就系爭調解筆錄約定權利義
30 務範圍以外之連帶責任亦因而免除。從而，原告訴請被告連
31 帶給付45萬元，乃屬無據。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本院判決系爭調
02 解筆錄應予撤銷或確認無效，暨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
03 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院既已認定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受系爭調解筆錄效力所及，
05 則原告請求向函詢醫師其傷勢之專業意見、請求重新為勞動
06 力減損鑑定，均無調查之必要，不予調查。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09 書記官 許慈翎

10 法 官 許凱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許慈翎